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4/4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12月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 (建议7、23和32)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进行了讨论，大致达成一致意见，并请秘书处对项目进行更新，以反映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加入各代表团提出的新增活动。

2. 本文件的附件中按要求提供了这一更新的资料。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附件

## 项目文件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7_23_32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7（提案集 A）：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建议 23（提案集 B）：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建议 32（提案集 C）：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p>
项目预算:	<p><u>非人事费用</u>：430,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64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专利司；版权及相关权部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部门；以及发展议程协调司。</p> <p>关联的 WIPO 计划：1、2、3、8 和 9。</p>
项目简介:	<p>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 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考察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既包括竞争者之间的串通合谋行为（双方行为，包括许可协议），也包括有反竞争效果的单方滥用行为（某些情况下的垂直价格维持、搭售、拒绝交易）。这些活动将包括一组调查，还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和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该领域经验的论坛。WIPO 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关于使用许可有利于竞争的作用和反竞争许可做法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各项研究和若干会议的记录将得到出版。《WIPO 特许经营指南》也将得到修订和更新，反映这种商业模式和反托拉斯法之间的必然互动。</p>

## 2. 项目说明书

###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知识产权制度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吸引了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原因是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的重要性已变得越来越强，一些国家也成立了负责竞争政策的国家机构，或者加强了其作用。尽管关于知识产权与一般意义上的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文献，具体而言与使用许可有关的文献十分丰富，但分析重点是几个发达国家的经验，其他管辖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如何解决该问题，仍有分析余地，可以为能够学习其他国家经验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交互关系的一个重要领域，涉及到私人之间的使用许可协议。使用许可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按商定的条款和条件，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知识产权的一种机制。使用许可协议可能因各种原因签订，可以作为各方之间技术转让的有用工具，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作为传播技术、创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主题事项的有用工具。但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许可协议可能在市场中产生反竞争作用，许多国家针对这种情况建立了机制。

近年来，成员国和利益有关者对新技术环境下正在出现的使用许可做法表现出了越来越大的兴趣，如版权集体管理领域某些限制地域范围的使用许可做法可能具有什么样的反竞争效果。新使用许可做法的出现，似乎反映了合作创新与创造新模式的发展。如在版权领域，这让用户在网络环境中占据了新的、更主动的地位，用户不再被视为被动的创作接受者，而是创作者本身。

#### WIPO以前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多地引起成员国的兴趣，并在最近数个 WIPO 会议和研讨会上作为主题得到讨论。例如，WIPO 最近在拉丁美洲举办的一些会议，曾把整段会期用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2008 年 10 月，大田（大韩民国）举行的 WIPO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问题亚太区域研讨会整个会议都讨论该问题。在 WIPO 的立法援助中，WIPO 在收到相应请求的场合，均处理了在工业产权法中增加竞争相关规定的问题。增加这些规定主要是在两个层面：(1) 界定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范围，包括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以及(2) 建立用知识产权机制（如强制许可）解决反竞争做法的制度。有关 WIPO 在这一问题上的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信息，可参见文件 CDIP/2/INF/5。

使用许可多年来一直是 WIPO 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近年来，WIPO 开发了一系列适合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使用许可工具、培训资料和灵活的交互式培训课程。具体而言，在为数众多的成员国开办了“成功的技术许可”培训课程，目的是加强各种机构进行使用许可协议谈判的能力。

过去几年，WIPO 还发行了一些关于使用许可的出版物，特别是《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许可指南》（第 897 号出版物），《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安排》（第 903 号出版物）和《交换价值——谈判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培训手册》（第 906 号出版物）。

在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市场力量的情况下，反竞争做法可以借助这种力量单方面发挥作用（与使用许可和转让协议相比而言），有必要在这一领域进行更多研究。

## 2.2. 目 标

本项目的目标由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7、23 和 32 规定。考虑到文件 CDIP/1/3 中的各项拟议活动，本项目将争取让决策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决策者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推广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并提供一个交流各国各地区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上的经验与信息的机会。

## 2.3. 完成战略

项目将包括八个组件：

(i) 在WIPO技术使用许可培训计划中增加该主题：在WIPO关于技术使用许可的培训计划中增加关于使用许可、反竞争使用许可做法及其他竞争问题的一个具体但为描述性和事实性的部分，争取提供更多关于使用许可这一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手段有利于竞争的特点以及关于可被认为反竞争的使用许可做法的专门信息。作为第一步，该问题将作为常规项目增加到WIPO的技术使用许可计划当中。此外，培训计划使用的工具和出版物将得到更新，增加该主题。

(ii) 在选定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知识产权与竞争研究：将开展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研究。重点将是对成员国的经验，例如法律发展、案例和法律救济进行收集和分析。作为该项工作的副产品，秘书处将提供有关反竞争做法中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部分，以便纳入法律数据库中。这些研究也将分析各国负责两个法律领域（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机构之间的互动。将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各议题和专家的清单。研究报告一旦写完，将送交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同行审评。相关意见将被纳入最终报告中。

(iii) 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区域会议：继 2008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第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区域会议之后，还可能应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区域或次区域举行类似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将是研究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对在该问题上采取的不同做法进行客观的、事实的理解。

(iv) 关于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该会议为期两天，将在日内瓦召集版权使用许可做法所涉及的各种利益有关者。考虑到网上使用的迅速发展以及使用许可新老形式交互越来越多的情况（如开放获取科学出版的兴起，一项技术或应用综合专有软件和开源软件的混合软件平台的发展），建议召开一次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对这一领域的新挑战进行审查，其中包括从竞争观点进行审查。各种使用许可做法带来许多议题，值得加以审查，找出潜在问题，例如传统版权使用许可与使用许可新形式之间的兼容性，其中包括有地域限制的许可和多管辖区许可对竞争的影响。因此，收集关于不同版权使用许可做法的事实，以对成员国有用的方式加以说明和分析，仍有工作可做。全球会议可以是朝这方面迈出的有用的第一步。

(v) 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反竞争方面新挑战的专题讨论会：将在 **WIPO** 总部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专题讨论会，深入讨论新商业模式和新经济环境中出现的某些做法。还将研究其他问题，例如：限制法院在知识产权侵权中自动发出禁令的权力；为阻拦竞争，对计算机程序进行技术性捆绑；以及以各种模式反复出现的耗尽问题。这种会议形式具有成本效益，来自私营部门的专家可以自己出资。专题讨论会的对象将是驻日内瓦的外交官、产业界代表和若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这些专题讨论会的参会范围必然有限，所以秘书处可以在每次专题讨论会前在互联网上开设论坛，就每项具体主题收集更广泛的观点和立场。这些观点和立场可以在总结之后交给每届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

(vi) 开展调查，编写特许经营指南：特许经营被认为是在发展中国家启动新商业机会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模式，在一些国家目前也是一门兴旺的行业。编写的特许经营指南不仅将研究此类契约关系的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还将探讨潜在的反垄断问题。编写之前可以对成员国的做法进行一次调查。调查目的将是找出普遍趋势和共同解决办法，特别是特许经营协议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该指南还将反映这一具体领域的通行做法并作出评价。该指南将利用 **WIPO** 以往关于特许经营的工作，最终发行的指南实际上是第 480 号 **WIPO** 出版物的扩编与更新，但尤其强调反垄断相关规定和条款。然而，应该强调的是，本组件中所要求开展的调查，将属于一个自成一体的产品，因为其将单独开展并单独结束。因此，该项调查将与指南并行不悖，而不是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vii) 进行关于利用强制许可制止反竞争做法的调查分析：将编制一份问卷印发成员国，以收集关于在《巴黎公约》第五条 A 第(2)款和《TRIPS 协定》第 31 条(k)项的框架中利用强制许可制止反竞争行为的信息。将对答复进行汇总和分析。

(viii) 出版各项研究和有关会议的记录：出版之前将对内容进行审查，以评估适当性、时机和质量。预计并非所有会议都将产生可供出版的资料，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可能发行多少出版物（以及何时发行）。由于 **WIPO** 的专题讨论会将以具体主题为重点，所以相关出版物内容的审查和编辑将是一项相对简单的任务。

关于由本项目加以处理的各项建议，重点将主要是对各种主题进行探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认识，分析各种可选方案，推动经验交流并促进知识产权有利于竞争的使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使用。在本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可以作为更深入工作的基础，如经成员国同意，本组织今后可以在这一领域进行这些工作。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立法援助，包括知识产权问题与竞争问题的关系，将在本项目之外作为 **WIPO** 立法援助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以保密的方式并应请求继续提供。

<b>3. 审查与评价</b>	
<b>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b>	
一年后将进行中期审查，并在其基础上向 CDIP 报告进展。	
<b>3.2. 项目自我审评</b>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b>项目成果</b>	<b>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b>
(i) 在技术使用许可计划中增加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	该问题被增加到培训计划中；以及  指南和工具得到更新，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内容。
(ii)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研究：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提交给 CDIP；以及  研究提交给 CDIP 后，成员国大致同意研究的主旨和结论
(iii) 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区域或次区域会议：	成员国关于举办此类会议的请求；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iv) 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	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各行各业利益有关者广泛参与全球会议；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v) 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专题讨论会：	每半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相关利益有关者与会，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各项主题；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
(vi) 开展调查、编写特许经营指南并组织两次讲习班：	收回数量有代表性的问卷答复；以及  及时编写出版特许经营指南。

(vii) 进行关于利用强制许可制止反竞争做法的调查分析：	及时编制、与成员国讨论和印发问卷并汇总答复。
(viii) 出版各项研究和相关会议记录：	出版做到择优（即完全符合任务规定的要求）、适当（即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有用的范围超出与会者）。
<b>项目目标</b>	<b>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b>
决策者对知识产权与竞争关系的认识加深：	成员国关于各项成果在何种程度上满足建议中表达的关切的反馈。
促进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	培训计划学员对新组件的反馈；以及 国家法律或地区法律采用适当的法律规定；国家一级或地区一级采用指导方针和建议。
有机会交流国家经验和地区经验：	成员国对研讨会的反馈； 利益有关者对专题讨论会的反馈； 问卷答复数有意义[发达国家至少 25 份，发展中国家至少 35 份]；以及 75%与会者确认会议对设定的目标有用。应当在活动进行后六个月之内再次检查。

## 4. 落实时间安排

活 动	季 度							
	2010 年				2011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在技术使用许可计划中增加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	X	X	X	X	X	X	X	X
2.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研究			X		X		X	
3. 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区域或次区域会议		X		X		X		X
4. 版权使用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		X						
5. 在日内瓦举办专题讨论会	X		X		X		X	
6. 开展研究、编写特许经营指南并组织两次关于该问题的讲习班		X		X		X	X	
7. 进行关于利用强制许可制止反竞争做法的调查分析	X		X		X			
8. 出版各项研究和部分会议的记录				X		X		X
审评时间安排				X				X



5. 预 算

5.1. 2010/2011 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80,000
第三方差旅	200,000
研究金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75,000
专家酬金	75,000
出版	
其他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430,000

## 6. 专题项目补充信息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总项目（建议 7、23 和 32）依据的是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文件 CDIP/1/3 中就建议 23 提出的活动。项目七个组件与文件 CDIP/1/3 中列出的活动之间如果有区别，仅仅是这些组件更加突出重点。

以下简短说明 CDIP/1/3 中的拟议活动（建议 23 中）和项目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拟议活动之间的关联：

*WIPO 将按成员国的要求，在成员国要求的时间就这些问题加强工作。例如，如资源允许，可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新出现的许可问题和版权的全球会议。[……]*

此项活动为组件 4 所包括。

*另建议继续进行版权许可新方法的宣传活动，这些方法如“知识共享”和开放源码软件等，可以让版权保护客体自由用于各种目的的传播，或仅有很少限制。[……]*

此项活动为组件 4 所包括。

*此外，建议委托进行一组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研究（另请参见关于提案 22 的说明<sup>1</sup>），并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律和政策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

此项活动为组件 2、3、4 和 5 所包括。

*如接到请求，WIPO 还可以就推广知识产权许可文书中有利于竞争的条款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

此项活动未直接反映在项目各组件当中，因为法律和技术咨询是国际局一项正常、持续的活动，将在日常工作中应成员国的请求继续进行。这些咨询也与涉及公共政策和灵活性的各项建议相关联，但这些建议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虽然与本项目有关。

*WIPO 还考虑建立一个技术转让数据库，提供适用于不同技术转让合作伙伴的许可协议范本。该数据库将置于“STL 伙伴网站”，并将提供培训用的印刷本。*

---

<sup>1</sup> 关于建议 22 的拟议活动是：  
建议委托编写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一系列研究报告（请参见关于提案 23 的说明）。  
此项活动为项目组件 2、3 和 5 所包括。

这项活动将包括在为落实建议 10 开发的 WIPO 创新与技术转让门户中。

*建议再编写一本关于特许经营的指南，并举办一系列有关讲习班。*

此项活动为组件 6 考虑。组件 6 提出先开展一次调查，找出成员的通行做法及其实际影响。指南应当写出成功的通行做法。

*关于许可和技术转让活动更一般性的问题，请参见关于提案 25 的说明。*

此项活动为组件 1 所包括。

[附件和文件完]